

天津市“七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中国的人民调解

主编 宋树涛

張友漁

法律出版社

中国的人民调解

宋树涛 主编

法律出版社

中国的人民调解

宋树涛 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武清县西南庄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 印张 140,000字

1989年1月 第一版 1989年1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0

ISBN 7-5036-0435-2/D.331

定价2.10元

说 明

本书是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七五”期间重点课题之一。在编写过程中，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市委宣传部、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市司法局等单位以及师范大学徐大同教授、王力生副教授、南开大学程开源副教授给予了热情关怀和支持；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同志题写了书名，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朱剑明同志作了序，特此致谢。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

- | | |
|------|-----|
| 第一章 | 宋树涛 |
| 第二章 | 宋树涛 |
| 第三章 | 李继远 |
| 第四章 | 宋树涛 |
| 第五章 | 宋树涛 |
| 第六章 | 郑训召 |
| 第七章 | 许培元 |
| 第八章 | 戴伯建 |
| 第九章 | 李志强 |
| 第十章 | 李志强 |
| 第十一章 | 李继远 |
| 第十二章 | 陈锦麓 |
| 第十三章 | 王 瑞 |
| 第十四章 | 宋树涛 |

第十五章 李继远 陈炳辉

人民调解大事记 宋树涛

外国法律界人士对人民调解制度的赞誉 宋树涛

人民调解知识图解 宋树涛

市司法局杨式鹰同志协助作了大量工作，全书由中国法学会秘书长宋树涛同志统稿、主编。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1988.8

目 录

序.....	朱剑明
--------	-----

概 论 篇

第一章 人民调解制度是一项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u>人民调解的概念</u>	2
第二节 人民调解与其它调解方式.....	2
一、民间调解.....	3
二、人民法院调解.....	3
三、行政调解.....	3
第三节 我国人民调解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4
一、我国历史上的调解.....	5
二、人民调解源于民间调解，不同于民间调解.....	7
三、人民调解制度的产生、形成和不断完善的过程.....	8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组织建设	15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	15
一、人民性.....	15
二、民主性.....	16
三、群众性.....	17
四、自治性.....	18
第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设置.....	19
第三节 人民调解委员的条件和素质.....	2 ₃

第四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必须遵守的纪律	24
一、禁止贪污受贿或徇私舞弊	24
二、禁止对当事人施行处罚和扣押	24
三、禁止对当事人压制、报复	25
第三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工作原则和方法	27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	27
一、调解一般民事纠纷	28
二、调解轻微刑事案件	28
三、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	28
第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29
一、合法原则	29
二、自愿原则	30
三、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31
第三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1
一、进行调解，必须首先查明事实，分清是非	31
二、要堅持说服教育，态度和藹，以理服人	32
三、要方便群众，有利生产	32
第四章 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地位和重要作用	34
第一节 人民调解的法律地位	34
第二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作用	35
一、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增进人民内部团结	35
二、促进“四化”建设	37
三、减少纠纷，预防犯罪	38
四、人民调解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环节	39

五、有利于人民法院的工作·····	40
第五章 做好新时期的人民调解工作·····	41
第一节 从实际出发,认识民间纠纷产生的原因 和特点·····	41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间纠纷发生的必然性·····	41
二、当前民间纠纷的情况、特点·····	42
第二节 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调解工 作方针·····	44
一、民间纠纷的客观规律性·····	44
二、民间纠纷的可控性·····	45
三、人民调解的第一线控制·····	47
第三节 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转变观念,适应 新形势的需要·····	48
第四节 人民调解必须法律化、制度化·····	49
第六章 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科学管理·····	51
第一节 抓思想,有的放矢,科学管理·····	51
一、不断深化对人民调解工作的认识·····	51
二、新的历史时期要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科 学管理·····	53
三、调动积极因素,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开展·····	54
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对话,具体帮助解决 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55
第二节 抓组织,区别情况,分类管理·····	56
一、整顿组织,培训人员·····	56
二、推动司法助理员开展工作·····	57
三、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59

四、搞好人民调解工作纵向、横向联合.....	60
五、加强基层政权、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 关的指导管理.....	62
第三节 抓业务,探索规律,依法管理.....	63
一、依法调解民间纠纷.....	63
二、实行民间纠纷逐级承包责任制.....	63
三、抓好以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为重点的预防 工作.....	64
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人民调解工 作向着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66

应 用 篇

第七章 民间纠纷的概念、构成和种类.....	69
第一节 什么是民间纠纷.....	69
第二节 民间纠纷的构成.....	70
一、民间纠纷的主体.....	70
二、民间纠纷的内容.....	71
三、民间纠纷的客体.....	72
第三节 民间纠纷的种类.....	73
一、婚姻纠纷.....	73
二、家庭纠纷.....	74
三、生产经营性纠纷.....	74
四、财产性纠纷.....	75
五、邻里关系纠纷.....	75
六、轻微刑事纠纷.....	76

第八章 婚姻纠纷	77
第一节 什么是婚姻纠纷.....	77
第二节 结婚过程中纠纷的调解原则.....	78
一、婚约纠纷及调解.....	79
二、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纠纷及调解.....	80
三、禁止一定范围内血亲结婚的纠纷及调解.....	81
四、禁止患一定疾病的人结婚的纠纷及调解.....	82
五、事实婚姻纠纷及调解.....	82
第三节 离婚纠纷及调解原则.....	84
一、因封建思想引起的离婚纠纷及调解.....	84
二、因第三者介入引起的离婚纠纷及调解.....	85
三、因草率结婚引起的离婚纠纷及调解.....	86
四、因一方社会地位变化引起的离婚纠纷及 调解.....	86
五、因重婚引起的离婚纠纷及调解.....	87
第四节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纠纷调解 原则.....	88
一、离婚后子女抚养和教育纠纷的调解.....	88
二、离婚时的财产分割纠纷的调解.....	90
三、离婚的经济帮助纠纷的调解.....	91
第九章 赡养、扶养、抚养	92
第一节 赡养纠纷及调解.....	92
第二节 扶养纠纷及调解.....	95
第三节 抚养纠纷及调解.....	97
第十章 继承纠纷	102
第一节 什么是继承纠纷.....	102

第二节 法定继承纠纷及调解	104
一、确定遗产范围	104
二、确定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105
三、调解法定继承纠纷的原则	106
第三节 遗嘱继承纠纷及调解	110
第十一章 邻里纠纷	113
第一节 什么是邻里关系	113
第二节 邻里纠纷的种类	115
一、邻里间的公益纠纷	115
二、因私搭乱盖发生的纠纷	116
三、因公共卫生发生的纠纷	116
四、因孩子们的争斗发生的纠纷	117
五、因传闲话发生的纠纷	118
六、因干扰邻里正常生活发生的纠纷	118
第三节 邻里纠纷的调解	119
第十二章 债务纠纷	122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122
一、什么是债	122
二、债的特征	122
第二节 民间借贷之间的债务纠纷及调解原则	124
第三节 民间买卖之间的债务纠纷及调解原则	126
第四节 房屋租赁之间的债务纠纷及调解原则	127
第五节 继承、离婚中的债务纠纷及调解原则	129
第六节 不当得利之债及调解原则	130
一、什么是不当得利之债纠纷	130
二、构成不当得利纠纷的特征	130

三、调解不当得利之债纠纷的原则·····	131
第七节 无因管理之债及调解的原则·····	131
一、什么是无因管理之债纠纷·····	131
二、无因管理纠纷的特征·····	132
三、调解无因管之债纠纷的原则·····	132
第十三章 房屋、宅基地纠纷·····	134
第一节 房屋纠纷的概念、种类及调解原则·····	134
一、房屋纠纷的概念、种类·····	134
二、房屋纠纷的调解原则·····	135
第二节 宅基地纠纷的调解·····	148
一、什么是宅基地纠纷·····	148
二、宅基地纠纷调解的原则·····	148
第十四章 生产经营纠纷·····	150
第一节 什么是生产经营纠纷·····	150
第二节 生产经营纠纷调解的原则·····	151
一、农村承包经营纠纷·····	151
二、个人合伙经营纠纷·····	153
三、个体劳动合同纠纷·····	154
第十五章 轻微刑事纠纷·····	156
第一节 轻微刑事纠纷的概念、种类·····	156
一、轻微刑事事件的概念·····	156
二、轻微刑事纠纷的种类·····	157
第二节 轻微刑事纠纷调解的原则·····	162
一、必须双方当事人自愿·····	162
二、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162
三、人民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	162

建国以来人民调解工作大事记	164
外国法律界人士对我国人民调解制度的赞誉	176

人民调解知识图解

表一、人民调解的概念和调解制度体系	181
表二、人民调解的法律依据	182
表三、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	183
表四、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设置	184
表五、人民调解委员的条件和纪律	185
表六、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工作原则 和 工 作方法	186
表七、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作用	187
表八、做好新时期的人民调解工作	188
表九、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科学管理	189

第一章 人民调解制度是一项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

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是一项有特色的法律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大创造，在世界上被誉为“东方经验”、“中国司法制度中最有特色的制度”之一。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人民调解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继承了我国古代民间调解的优良传统，经过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不断发展、完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调解制度作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得到进一步加强。1982年12月，我国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次把人民调解制度写进了我国的根本大法，用法律形式把人民调解制度固定下来，这标志着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已从司法制度的重要补充，发展成为我国特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调解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目前，全国已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近百万个，拥有了一支四百七十多万人的人民调解队伍，每年都要调解解决六、七百万件民间纠纷，相当于同期全国基层人民法院一审民事收案的十倍左右。可见，人民调解工作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减少诉讼，预防犯罪，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深得人民群众的欢迎、信赖和支持。

第一节 人民调解的概念

什么是人民调解？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国家的法律、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道德为依据，根据纠纷的事实，在分清是非曲直的情况下，对当事人进行劝说、疏导，使其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事的活动。因此，人民调解是有组织、有领导、有章法，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自己管理自己，自己约束自己，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纠纷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它的特点是：第一，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成员是调解纠纷的主持人，它是由国家法律认可的，接受基层政府和人民法院指导的、调解民间纠纷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或其成员。第二，依法调解，法明理通。人民调解必须以国家法律、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为标尺，以纠纷事实为根据，弄清事实，分清是非，消除隔阂，而不是无原则的“和稀泥”，更不是依照封建伦理，宗族观念和世俗偏见进行调解。第三，经过调解、疏导，说服当事人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体现了当事人的意志自由。这些特点使得人民调解工作独具风采，与其它调解有许多不同之处。

第二节 人民调解与其它调解方式

我们了解了什么是人民调解，还要搞清楚调解的种类、方式以及人民调解和其他调解的不同。通常所说的调解，是在第三者的主持下，可以是组织或个人，依照一定的规范标

准，劝说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自主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形式和方法。由于调解的主持者和依据的标准，规范不同，所以调解的种类也不同。在我国，调解的主要形式有：

一、民间调解，其中包括：

1.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简称人民调解）。
2. 基层群众法律服务机构调解，如乡、镇法律服务站（所）。
3. 亲友、同事、街坊邻里调解。
4. 在场人自发调解等等。

二、人民法院调解。人民法院调解，是我国法律确认的一种诉讼程序制度，也就是诉讼中的调解。它是由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主持，说服教育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解决纠纷的一种诉讼活动。法律规定，这是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的一个重要的原则和方法。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这些法律规定说明，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都可以进行调解，处理离婚案件，调解是婚姻法规定的必经程序，调解无效，感情确已破裂，才准予离婚。

三、行政调解。行政调解是在国家行政机关主持下的调解活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所规定的调解，就是一种法定的行政调解形式，它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调解合同经济纠纷，调整法人之间或个体、个人与法人之间经济关系的一种形式。

行政调解主要包括：

1. 司法行政调解，主要指司法助理员调解；县、区司法局调解科或基层工作科（股）的调解等。

2. 律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处对非诉讼纠纷或诉讼前、诉讼外的调解。

3. 主管行政单位的调解。国家行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主持的调解。

4. 国家仲裁委员会和其他各种仲裁机构的调解等等。

上述种种调解，按照有无诉讼法律行为为标准，又可分为诉讼内调解和诉讼外调解。人民法院调解为诉讼内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行政调解等包括司法行政调解、法律服务所律师的非诉讼调解、公安机关的调解等都是诉讼外的调解。

如果以上述调解达成的协议有无法律效力为标准，还可分为有法律效力的调解和无法律效力的调解。人民法院的调解和仲裁委员会的调解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此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主管行政部门的调解（包括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调解）；律师事务所的调解；亲友、邻里、同事的调解等，都是无法律效力的调解。

第三节 我国人民调解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我国现在的人民调解制度渊源于民间调解，但不同于历史上的民间调解，不同于形形色色的官府调解，它是继承了我国民间调解的优良传统，否定扬弃了剥削阶级所制定的法律及确认的伦理道德，经过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